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補充認購協議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內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認購人的資金安排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該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的核心條款是將100,000,000港元的認購本金額分兩期認購，每期為50,000,000港元。第一期認購本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以前支付，第二期認購本金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